

亚洲开发银行贷款新疆昌吉州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
示范工程项目——阜康市桥梁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9月19日，阜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召开亚洲开发银行贷款新疆昌吉州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示范工程项目——阜康市桥梁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阜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竣工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及特邀环保专家，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的汇报，现场检查核实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审阅并核查了有关资料，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及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充分讨论评议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亚洲开发银行贷款新疆昌吉州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示范工程项目——阜康市桥梁工程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州阜康市博峰东街。

本项目拆除现有桥梁及附属设施，新建桥梁 73m/1 座，桥梁全宽 39m，设计时速为 40km/h。拟建桥梁布置为 3×20m 上承式钢筋混凝土板拱桥，桥梁与瑶池河正交，桥梁纵坡 0.5%。

亚洲开发银行贷款新疆昌吉州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示范工程项目——阜康市桥梁工程项目于 2023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0 月建设完成，2023 年 11 月进行试运行。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6 月 14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员会对《亚洲开发银行贷款新疆昌吉州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示范工程项目——阜康市桥梁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新发改外资（2017）823 号；2021 年 7 月 2 日，昌吉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对《亚洲开发银行贷款新疆昌吉州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示范工程项目——阜康市桥梁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阜环函（2021）31 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960.1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6万元,占总投资的2.35%。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调查范围为桥梁及配套设施的建设情况以及临时道路的恢复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与核实,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建设内容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本项目在环评及批复文件中提出了较为全面、详细的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保措施在工程实际建设和运行中已得到落实。

在项目施工阶段,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对扬尘、噪声、废水及固废等进行了有效的控制。将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水土流失影响控制在了最小程度。项目未造成大的环境影响,未发生群众因环境问题而发生的投诉等现象。

四、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结果

一、施工期

(1)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为桥梁工程,项目的建设及运营将不可避免的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一定影响。根据监理报告,施工期采取了彩条旗限制施工范围,并对施工人员进行环保宣传教育,控制了施工活动对林、草地的破坏范围,且在完工后,对各类施工迹地进行了清理、平整场地,地表利用集中堆存的表层土恢复、撒播草籽、种植杨树。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区无裸露地面,无弃渣堆放等情况,且植被成活率较好。

(2) 大气、水环境、声环境、固废环境质量

本项目为桥梁建设项目,运营期项目本身不会产生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主要发生在施工期。

①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根据调查,施工期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挖土面积和深度,加强日常的监督管理。对于临时堆放的建筑垃圾进行苫盖,并及时清运;施工结束后,及时拆除、清理施工设备及建筑垃圾。施工期原材料在运输过程中,严格控制了车载高度,并采用篷布进行遮盖,防止运输途中散落,限制行驶速度,对堆放于施工场地内的材料进行苫盖。施工场地布置彩条旗,限定施工作业范围,施工作业场地内及运输道路定时洒水,大风天气停止开



挖、填筑等动土作业。

②由于本项目为桥梁建设项目，故施工期间会对河流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根据调查，本工程不设置施工营地，员工就近租用居民生活用房，员工日常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本项目施工期从2023年6月开始，选在枯水期施工，施工期间不再设置施工岛及围堰，项目建设不会对瑶池河产生较大影响。施工期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小。

③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包括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和物料运输的交通噪声。无在夜间施工现象，无多台施工机械同时作业现象；机械设备选取噪声低、振动小、能耗小的先进设备，定期将设备送往阜康市维修厂进行维护保养，老化故障的设备及时送往阜康市维修厂进行维修或直接淘汰。本项目施工及来往车辆禁止鸣笛，对于运输车辆限制行驶速度。根据调查，施工期未发生噪声扰民情况，无居民投诉。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④根据调查，临时堆放的土石方，堆放在作业带内；施工完成后及时回填，多余的建筑垃圾统一运送至小鸿沟垃圾填埋场处理。车辆运输散物料和废弃物时，采取了密闭、包扎、覆盖措施，无沿途漏撒现象；运载土方的车辆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施工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相关规划。施工期污染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地表水、环境空气、声环境产生较大影响。项目运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工程施工及运行中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工程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六、验收结论

经过对本工程现场勘查、资料查阅、施工期的回顾，可以得出结论：阜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亚洲开发银行贷款新疆昌吉州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示范工程项目——阜康市桥梁工程项目在施工阶段进行全过程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对扬尘、噪声、废水及固废等进行了有效的控制。将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水土流失影响控制在了最小程度。项目未造成大的环境影响，未发生群众因环境问题而发生的投诉等现象，与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相关环境保护的措施要求相一致。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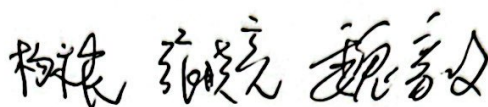
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对管道的巡查，发现问题立即上报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长：



验收组成员：



单位：阜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